

投资意向书

意向投资人 名称	意向投资人	
	联合体 (如适用)	是 (请列明各成员全称并注明牵头人, 可按需增加空 格): _____; ____; _____; 否
意向投资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情况、主营业 务、财务状况、信用证明、最近一年 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参与 本项目的优势等, 联合体应分别进行 说明。)		
业绩介绍		

意向投资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 授权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	
	地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要求，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公章/签字捺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_____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微 信：

邮 箱：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我方参加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重整项目中，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尽职调查，代为签署、递交及接收本次项目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等），代为发表意见，代为参加会议，办理其他与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委托期限：自盖章之日起至我方完成重整投资工作之日或终止重整投资工作之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人（公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 密 承 诺

致：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

我方有意向作为投资人参与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鸿力公司管理人）拟向我方提供鸿力公司的相关资料以备我方进行尽职调查之用，为保护鸿力公司管理人及鸿力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鸿力公司管理人或鸿力公司向我方提供的，有关该项目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1.1 **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1.1.2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权人、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1.1.3 **该项目的交易信息。**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1.1.4 **其他保密信息。**我方获得的其他与鸿力公司管理人及鸿力公司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1.2 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1.3 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我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 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债务人所有，我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鸿力公司管理人事先同意和本承诺函中约定的范围内。

3 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我方承诺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我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人员（以下合称**有权人士**）。我方指定如下邮箱【】接收贵方提供的资料；

我方指定（联系方式：）负责接收贵方提供的相关保密资料/保密信息。我方若变更指定接收人，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方。我方指定的授权人员即有权人士名单如下【附：授权人员（有权人士）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个人联系邮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保密义务

4.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我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鸿力公司管理人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

4.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鸿力公司管理人的书面许可，我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我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4 注意义务

我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鸿力公司管理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我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鸿力公司管理人。

5 声明、保证和承诺

5.1 不滥用保密信息

我方承诺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5.2 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方承诺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我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我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我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鸿力公司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6 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可披露相应的保密信息，此时我方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我方应就所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程度及时通知鸿力公司管理人。

7 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鸿力公司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我方不得保存涉及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制件，但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费用承担

我方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9 损失赔偿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鸿力公司管理人造成任何损失，我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鸿力公司管理人的实际损失、取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我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10 法律适用

本承诺函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函引起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C】争议解决方式：

- A. 向鸿力公司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保密承诺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 其他约定

- 12.1 文本数量。本承诺函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生效。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盖章/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 12.3 独立性。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 12.4 不可撤销性。我方在本承诺函中所做出的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公章/签字捺印）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函

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广州鸿力筑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投资人预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我方作为意向投资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行为；

2. 我方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或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我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具备与重整投资匹配的资金实力、履约能力；

4. 我方保证用于投资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的我方签署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5. 我方符合《招募公告》中对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各项要求，具备报名参与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的所有资格条件；

6. 我方充分知悉并了解《招募公告》的全部内容，清楚本次重整投资的全部投资风险、法律风险及法律后果。我方接受和遵守《招募

公告》的相关要求，并将依法开展尽职调查，独立决策是否投资，对结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公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